

粤港澳大湾区治未病联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成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和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（2016-2030 年）》（国发〔2016〕15 号）、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16〕1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0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2 号）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广东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7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以自愿为原则，建立“粤港澳大湾区治未病联盟”。

第二条 建设目标 以“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治未病平台，共同推进治未病工作，创新治未病技术，中医预防保健惠及人民”为目标，旨在提高大湾区医疗机构治未病服务水平，打造大湾区治未病示范中心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作用

第三条 组织牵头单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，其治未病科为广东省中医治未病指导中心。

牵头单位负责在广东省中医药局指导下，制定联盟章程及有关制度规范等，定期组织联盟内学术交流活动，建立沟

通、交流和资源共享的有效机制或平台，探索协同创新、合作共赢、强强联合的发展新路径。

第四条联盟合作单位条件及合作方式

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各级基层、社区医疗机构、中医健康服务机构，其治未病建设相对薄弱者。该联盟主要起到发挥我院省级治未病中心的作用，扶持基层社区医疗机构进行治未病科的建设，协同发展。

对于粤港澳大湾区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，其治未病建设已经具有一定规模，专科、学科建设具有一定成效者。该联盟主要起到“强强联合”的作用，互相开展治未病领域的产学研广泛合作，协同提高创新，共建省内治未病体系。

对于粤港澳大湾区优秀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生物技术研发机构或中医药研发部门。该联盟主要起到“多学科交流”，促进治未病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等作用。

第五条秘书处 联盟设立秘书处，主要在牵头单位组建，由 2 至 3 名人员组成，负责联盟内日常事宜的沟通、文书资料整理、策划或筹备相关联盟活动等。

第三章 合作内容

第六条合作原则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双方签署医疗联盟合作协议书，加入湾区治未病联盟。双方通过团结协作、学科共建、资源互补、平台共享等形式，共同提升治未病医教研产用整体综合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各行政隶属关系、所有制性质、财务核算形式、收费标准、资金所属关系、人事归属等不变，各自承担的指令性任务不变。

第八条 共建“大湾区治未病网络” 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牵头，省、市、区县级单位互相合作，共同建立和完善治未病服务平台，发挥三级治未病网络辐射作用，联合粤港澳地区，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治未病服务产业格局。

第九条 治未病技术互补及协同创新 结合当前最新形势和人群需求，以牵头单位组织，联盟各成员单位资源互补、协同创新、共享共赢，在病前状态筛查、中医健康管理、慢病防控、优势病种诊疗、养生保健、中医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等方面医教研开展广泛合作，建立有效转诊机制，共同在治未病服务规范、治未病干预技术和治未病健康产品研发等方面展开广泛合作。

第十条 治未病人才培养 为促进联盟内人员治未病素质综合提高，牵头单位根据《广东省中医治未病指导手册》，制定治未病服务规范，逐步建立治未病服务标准化体系。定期对联盟内各单位医护人员提供培训、学术交流或进修的机会，通过技术培训、学术会议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加强前沿知识的学习和交流，共同提高治未病学术水平。

第十一条 治未病科研项目开展和产品研发 联盟单位各成员之间可以通过但不限于科研技术指导、科研项目联合申报、

多中心临床研究、治未病产品共同研发及推广等形式，共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治未病研究水平的提高，争取获得重大成果，促进治未病产学研发展。

第四章管理模式

第十二条牵头单位责任 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广东省中医药局指导下，制订专科联盟章程，定期组织联盟单位针对有关治未病工作问题展开商讨，制定帮扶机制、人才培养机制和双向转诊机制等，加强联盟成员合作交流，商讨、反馈联盟成员之间的问题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三条成员单位责任 遵守专科联盟有关章程，配合联盟有关工作，维护联盟利益，向联盟反映问题或建议，积极参与联盟举办的学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产品推广等活动，共同促进联盟发展。

第五章合作期限

第十四条 湾区治未病联盟成立后，合作期限如未作特别规定，将无限期延长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作：

1. 合作形式与国家及上级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违背。
2. 成员单位在经营服务工作中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，被依法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营业执照》等。

3. 参加联盟的成员单位提出退出联盟申请。

第六章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员讨论一致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解释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2021年6月20日